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補(捐)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助單位名稱	補(捐)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是否明定補助之條件標準		補(捐)助金額					本年度決算數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預算		是否明定成果考核方式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是	否	計畫核定金額	本年度撥付數	累計撥付數	未撥數	合計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是	否		金額	收回日期	
一、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中央政府機關學校間 2.地方政府																				
二、捐助國內團體 1.財團法人 2.其他團體 中華醫學會																				
	捐助該學會推展會務	捐助國內團體	v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V		V		V				
三、捐助私校 四、捐助個人 個人之捐助																				
	器官捐贈	捐助個人	v		9,000,000	5,990,000	5,990,000	3,010,000	9,000,000	5,990,000		V		V		V			3,010,000	
五、對外國之捐助 合計																				
					13,000,000	9,990,000	9,990,000	3,010,000	13,000,000	9,990,000									3,010,000	

有關補助之審查標準及核撥等作業程序，依輔導會109年6月4日輔醫字第1090025281號函修正之「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總醫院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專款作業要點」辦理；對補助經費之執行成果，採書面審查方式。